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6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泰寧
　　陳紋玫
兼　共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張勝德
被　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倍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